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551號

原告 黃俊程

訴訟代理人 曾信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：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被告黃勝裕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65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陳金順、陳佳信、陳佳宏應給付原告52,5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三)被告黃守民應給付原告52,5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四)被告黃守民、黃鈺漳應給付原告52,5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五)被告黃勝裕應自民國115年2月18日起至騰空遷讓返還如附表一即附圖一標示A部分之不動產予原告及其他全體共有人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3,750元。(六)被告陳金順、陳佳信、陳佳宏應自115年2月16日起至騰空遷讓返還如附表二即附圖二標示B部分之不動產予原告及其他全體共有人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3,750元。(七)被告黃守民應自115年2月16日起至騰空遷讓返還如附表三即附圖二標示C部分之不動產予原告及其他全體共有人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3,750元。(八)被告黃守民、黃鈺漳應自115年2月16日起至騰空遷讓返還如附表四即附圖二標示D1部分之不動產予原告及其他全體共有人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3,750元。訴之聲明第1項至第4項之訴訟標的金額為322,500元（165,000元+52,500元+52,500元+52,500元=322,500元）；訴之聲明第5項至第8項係屬請求起訴後之不當得利部分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322,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4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

01 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  
02 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

04 民事第六庭 法官 莊毓宸

05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

08 書記官 陳念慈